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G241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 目 编 号：GXZC2025-C2-002441-GXCJ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G241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年9月1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441-GXCJ

项目名称：G241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29445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G241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29445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G241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路段K3145+000～K3146+000段进行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实际修复里程1Km。技术等级：二级公路，路面宽7米/9.5米，路基宽8.5米/9.5米。汽车荷载：公路-II级，设计时速：40km/h。

主要工程量数量：

（一）旧路面病害处理

1. 换填 27cm 沥青碎石 161 m³
2. 换填 5cm 沥青碎石 1850 m³
3. 换填 41.5cm 低掺量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 75 m³
4. 双液注浆加固路基(3m 深，2 米梅花形布孔)1037 m³
5. 双液注浆加固路基(2m 深，2 米梅花形布孔)3060 m³

（二）行车道及路面平交及加宽

1. 厚 1.0cm 石油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一油一料)9068.3 m²
2. 厚 3.5cmAC-13C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灰绿岩)9068.3 m²
3. 玻璃纤维格栅 9068.3 m²
4. 石油沥青粘层 9068.3 m²

（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

1. 热熔标线 542.09 m²
2. 减速振动标线 67.5 m²
3. 标志牌 12 块；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最高限价（如有）：2294453.00元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等级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职称证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专业均可)。

（4）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人数不少于1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 2025 年9月1日 09 时00 分，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 上 下 载 。 供 应 商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9月1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

7.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电话: 0775-4569617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 广西平南县平南街道平安路2号

联系人: 韦 工 联系电话: 0775-7836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平南县平南街道大敬塘开发小区光明七街

项目联系人: 汪 工 联系电话: 19968235973

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G241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441-GXCJ
2	1.1.1	工程综合说明	1、计划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2、（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预付款按合同价款的 30%，无材料预付款。发包人承诺在监理工程师认同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不超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开工预付款，并约定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签约合同的 30%之前不予扣回。 （2）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分期计量支付，付款比例按上级部门拨款进度及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3、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4、建设地点：广西平南县G241线K3145+000~K3146+000路段 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 6.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7.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8.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9、本项目工期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10、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3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等级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职称证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专业均可)。 (4) 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控制价	本工程预算总金额(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2294453.00元; 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 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 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120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

8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 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2025年9月1日0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9月1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磋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

			法解密可在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单数。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竞标单位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截标后；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竞标处理。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及成交通知书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递交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给代理机构，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网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工程类）及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的约定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收取金额为19060.00元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电话：0775-4569617
22	33	行业划分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G241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441-GXC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等级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职称证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专业均可)。

（4）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 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以上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要求竞标人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等级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要求竞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其中, ①附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②项目总工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职称证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专业均可)。(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人数不少于 1 人。(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按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 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1.2.1.2.1 商务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自然人参加时, 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8) 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者，其磋商文件无效）。

(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2) 竞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3) 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4) 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2.1.2.2 报价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2.1.2.2 技术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 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7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9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3.10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11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12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9月1日 0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9月1日 09 时00分至 09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可在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单数。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后报价时，如供应商维**

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的需提供调整后的完整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上传，如未按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完整标价工程量清单则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

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

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份由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帐号：2103200209300007024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发展中心， 电话：0775-4569617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241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本项目具体内容：G241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路段K3145+000~K3146+000段进行修复，实际修复里程1Km。技术等级：二级公路，路面宽7米/9.5米，路基宽8.5米/9.5米。汽车荷载：公路-II级，设计时速：40km/h，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编制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45/T 2228.1-2020) (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造价管理站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文《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5) 桂路养发〔2021〕-172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路面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6) 材料价格执行广西2025年6月份公路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及运距计价原则计算；砂、碎石、片石等地方材料预算价格按砂石料场出厂价加运杂费计算；其余材料预算价格按照《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6月份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计算。

(7)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要求工期：90日历天。

3、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

4、**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

5、工程量不明确的，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详细测量，磋商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

6、本工程预算总价为人民币2294453.00元；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294453.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人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等级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人数不少于 1 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2.1.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必须提供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磋商函	必须提供
		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
--	--	-------------	------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3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分</u> （3）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30分</u>。	
2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5分）	项目经理（满分5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满足资格要求得5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5分）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要得3分。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总人数不少于3人得2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50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

			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施 (5分)	施得力。 优（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3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2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

		)	规范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得力的。 良 (3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规范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周全、有效的。 中 (2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规范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的。 差 (1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规范要求偏差大, 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 (5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良 (3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 (2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 (1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
3	业绩分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以来完成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新建、改建、大中修或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的, 每个项目得2分, 满分10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u> 地 址： <u>广西平南县平南街道平安路2号</u> 邮政编码： <u>537300</u>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招标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涉及工程变更费用的调整，均应先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5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5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u> %签约合同价
	11.5	条款未增加： 受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估计局部路段不能在计划工期内施工。由此造成工期的延长或施工的二次进场。中标单位中标后不能以此理由作为费用或索赔的理由，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元/天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 <u>/</u> %给予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	-----	-------

14	16.1	对项目施工主要材料波形梁钢板、钢管立柱、砂、片石、水泥、碎石等主要材料在施工合同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按承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价格执行。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u>3%</u>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最新年度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中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的企业，发包人给予_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 ☒ 否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是</u> 本项目属于旧路安全提升，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个月
26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 采取诉讼：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本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

本项补充：

1.6.5 承包人对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有关规定获得支付，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本项细化为：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同意延长工期的变更指示前应先取得业主书面批准。

3.1.1（6）本项细化为：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涉及费用的调整，均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本项补充：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由业主另行支付，合同价格不计该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员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第 15 款的规定纠正。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

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水、电、电讯、互联网等接入费用和设备以及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报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便利

本项补充：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本项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3）本项补充：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等资源出售，如有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购买，在不因此引起发包人投资增加的前提下，所产生的效益原则上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所得，所得利益双方各占 50%。

4.1.11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并且能在本工程服务一年以上（除非是该名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不合格被总监或业主驱逐，或经申请被总监和业主特殊批准外）。

若投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中标人违约，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令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0 元/人计算，并由建设办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列明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除非经业主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缺勤 7 天以上，每人每缺勤 7 天，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4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亦要按此酌情处理。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在施工期间需驻守在工地，如检查不见的，一次通报，二次以上的罚款 2000—5000 元。

4.2 履约担保

本项补充：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由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具。

在根据合同规定发出交工证书后，发包人就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金在签发出交工证书后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及其内部核算单位或经业主批准的分包人，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3、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各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4、在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业主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业主的监督与检查。

5、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每次汇付金额在拾万元以上，须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转帐或汇款。

6、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经业主批准后，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①施工图设计中未标示的地下管线；
- ②施工图设计中未标示的地下溶洞；
- ③有历史文件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6.1.1 本项补充：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为本工程服务，包括在施工现场任何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一经发现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发包人将立即清退该车辆出场，承包人必须在 7 天

内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因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 本项补充：承包人如果没能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该项工程未完时将设备私自移出工地，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养护临时道路、桥梁以及现有的道路和桥梁，尽量维护便道的通畅，使监理人满意，否则，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给予维护。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人有权终止支付或扣回临时工程的款项，指定专人完成并报发包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场外交通

本项补充：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期间，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导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以下规定的时间：三级及以上公路 15 分钟；三级及以下公路 30 分钟，地方道路堵塞状况应在地方政府及群众允许的程度。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考虑到施工对原有道路、桥梁的影响，承包人应对原有的道路、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并在开工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承包人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并对原有道路、桥梁等进行养护和维修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报价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其它项目的支付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在退场前，应就使用原有道路、桥梁的养护和维修问题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本项补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仍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延误的罕见气候现象情况。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每次 7 天内）停工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員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3 质量与处罚

13.3.1 本项补充： 水泥砼的拌和必须使用强制式搅拌机。

13.3.2 本项补充：经市级(含市级)以上交通、公路质监部门检查通报(红牌、黄牌警告)质量问题的，每次对承包人罚款¥5000 一¥20000 元。

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抽检，如钢筋、混凝土等未达到设计值的，要求马上整改，每次罚款¥5000 一¥20000 元。

17.1 计量与支付

17.1.1 本项补充：凡属地表以下隐蔽工程的计量，必须经业主派出的代表当场核实签认。

17.1.2 本项补充：每期计量支付承包人必须对监理人下发的工作指令进行整改和反馈后，方可进行计量支付。

17.1.3 本项补充：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计量，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计算支付金额。

17.2 预付款

17.2.2 本项补充：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4 (1) 本项补充：

发包人承诺在监理工程师认同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不超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开工预付款，并约定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签约合同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分期计量，付款比例按上级部门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17.3.4 (2)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涉及工程变更和费用的调整，均应先取得业主的批准，变更工程量须经监理、业主和承包人三方现场签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本项细化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提交了工程结算书。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本项补充：发包人审批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且临时用地已经按规定复耕、恢复并移交完毕或足额赔偿无异议。

18.9 竣工文件

18.9.1 本项补充：（增加）承包方应按时完成各种小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 号）及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公路工程竣工档案目录的通知》执行。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

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 (4)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6) 有 22.1.1. (1) 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5% 的违约金。

(7) 有 22.1.1. (3) 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 (4)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 有 22.1.1. (5) 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 (4)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有 22.1.1. (7) 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5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5000 元/月次。

(10)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罚款。

a.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 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 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b.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11)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或

IV 路基土石方, 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或

V 砌筑、排水等构造物, 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

的；或

Ⅵ 主要构造物或大型预制构件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或

Ⅶ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Ⅷ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主要构造物及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或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b.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25 后继的法规

25.1 合同实施时，本合同引用的标准、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本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27 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

27.1 承包人有义务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水土保持报告书》等耕地保护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占用和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

至使用前状态。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方面执行有关环保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人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令监理人满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审计决定的执行

28.1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审计机关的审计，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必须遵守并予以执行。

第三节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号

G241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241 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 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报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主要施工内容:

G241 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路段 K3145+000~K3146+000 段进行路面修复养护, 实际修 复里程 1Km。技术等级: 二级公路, 路面宽 7 米/9.5 米, 路基宽 8.5 米/9.5 米。汽车荷 载: 公路-II 级, 设计时速: 40km/h,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主要工程量数量:

(一)旧路面病害处理

1. 换填 27cm 沥青碎石 161 m²
2. 换填 5cm 沥青碎石 1850 m²
3. 换填 41.5cm 低掺量水泥改善大粒径级配碎石 75 m²
4. 双液注浆加固路基(3m 深, 2 米梅花形布孔)1037 m²
5. 双液注浆加固路基(2m 深, 2 米梅花形布孔)3060 m²

(二)行车道及路面平交及加宽

1. 厚 1.0cm 石油沥青同步碎石封层(一油一料)9068.3 m²
2. 厚 3.5cmAC-13C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灰绿岩)9068.3 m²
3. 玻璃纤维格栅 9068.3 m²
4. 石油沥青粘层 9068.3 m²

(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

1. 热熔标线 542.09 m²
2. 减速振动标线 67.5 m²
3. 标志牌 12 块。

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如数量有变化的，通过变更程序进行变更。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四、工程质量符合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付款方式：发包人承诺在监理工程师认同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不超合同总价的30%作为开工预付款，并约定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签约合同的30%之前不予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分期计量，付款比例按上级部门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七、承包人按计量款3%以自行缴交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不计利息退回缴交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十、承包人的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的项目总工_____。

十一、工程地点：广西平南县 G241 线 K3145+000～K3146+000 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路段。

十二、计量方式：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收方计量为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结算。

十三、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账号：

开户地址：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账号：

开户地址：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241 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 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G241 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241 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241 朱砂垌屯至丹竹社区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说明

-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小修、日常养护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二、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101节 通则

101.01 范围

- 5.（增加）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8 税金和保险

删除第2、3款，以下文代替：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标线、警示牌等）（修改）

（1）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他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2）标志牌应包括：

- a. 施工作业控制区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其布置规定参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相关附录。
- b. 在警告区域前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其他安全设施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 c. 当工作区位置处于视距不良的路段时，应在控制区内增加施工标志。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 驻地建设要求（增加）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确定选址方案后，报项目法人备案。

（1）总体要求：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部标志。

（2）安全要求

- a. 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 b. 避开取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应适当分开。
- c. 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 d. 必须离集中爆破区500m以上。
- e. 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房屋的面积必须达到办公和生活要求。
- f. 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 g. 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3）管理要求

- a. 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
- b. 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 c. 通信方便，邮路便捷，满足项目法人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7. 拌合站要求（增加）

（1）一般规定

- a. 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工厂化、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立即着手进行拌和站的选址与规划，7天内明确拌和站设置规模及位置，并编写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位置、占地面积、服务内容、功能区划分、场内道路布置、排水设施布置、水电设施及施工设备的型号、数量等，报总监办初步审查，最终报项目业主审批后实施。
- b. 拌和站建设应综合考虑施工生产情况，合理划分生活区、拌和作业区、材料计量区、材料库及运输车辆停放区等。
- c. 工程交工后，除非另有协议，承包人应自费恢复驻地原貌，并经监理验收合格。

（2）场地建设

a. 选址要求

拌合站选址主要符合下列要求：水电接入较为方便；需考虑安全因素，保证选址的安全性。

b. 面积

拌和站的占地面积应与建设规模相适应。

（3）场地处理

- a. 拌和站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集中布置，应采用封闭式管理，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拌合站铭牌；拌和站内应设置工地试验室。

b. 拌和站材料堆放区、拌和区、作业区应分开或隔离；场内地面应做硬化处理。

（4）堆料场

- a. 原材料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b. 凡用于工程的砂石料应按配料要求，不同粒径、不同品种分隔砌墙存放，不得混堆或交叉堆放，并设置明显标志分料墙下部预留空洞，严禁积水。

c. 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现场材料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材料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进场日期、检验状态、进场数量、使用部位等，并根据不同的检验状态和结果采用统一的材料标识牌进行标识。

（5）拌和站的标示标牌

- a. 拌和站大门位置必须设置详细的现场布置图，站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 b. 拌和站内醒目位置应设置工程告示牌、拌和站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文明施工牌等明示标志。

- c. 拌和站出入口、拌和楼控制室应设置操作规程、禁止、警告、指令标志。
- d. 悬挂值班人员公示牌，内容应包含现场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拌合楼操作员、上料机械员等。
- e. 拌和站配合比标识牌

拌和机操作房前醒目位置应悬挂混凝土配合比标识牌，标识牌采用镀锌铁皮制作，尺寸800mm×600 mm，油漆喷涂确保不褪色，数字采用彩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标识牌内应包括以下内容：混凝土设计与施工配合比（含外加剂），粗细集料的实测含水率及各种材料的每盘使用量等。

（6）安全文明施工

a. 施工临时用电：

（i）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电源进线、总配电箱分配电箱的位置及线路定向，进行负荷计算，选择变压器容量和导线截面，制定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器防火措施。

（ii）配电房（室）变压器等固定电力设备均设安全防护屏障或网栅围栏，高度不低于2.5m，应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标志。

（iii）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的规定。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V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并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iv）电力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配电箱内多路配电应有标记，配电箱应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铁壳开关箱必须接地。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完整、无破损，性能良好。必须使用安装带有触电保护器的插座。触电保护器应定期试验，确保性能可靠。严禁使用铜丝、铁丝等金属代替保险丝。严禁在一个开关上连接多台电动设备。夜间施工时，现场应设有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照明设施。

b. 文明施工：

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要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当粉尘较大时，应暂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后方可继续。水泥或粉煤灰罐必须安装避雷设施。

（7）监控设备

根据场地要求安装监控设备，对现场进行实时监控并对进度进行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等级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要求竞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附项目经理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证）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按要求格式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商务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在_____项目的磋商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8) 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者, 其磋商文件无效)。

(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公路养护中心

根据桂建质[2006]22号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代理机构承诺:

1、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 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保证措施费专款专用。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

（12）竞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3）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4）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报价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磋商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电话: _____传真: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技术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建造师)				
2、道路与桥梁工程 师				
3、安全员				
4、质检员				
5、施工员				

注：附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证书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